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低品位渣粒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志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赵德志

项目负责人: 郭颖

报告编写人: 马泽梅

建设单位: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3-68873189

邮编: 401258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

编制单位: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23-60335188

邮编: 400000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保利中心
B8 幢 1-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低品位渣粒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长寿区重庆钢铁现有厂区内原料场西侧预留空地）				
主要产品名称	转炉用渣粒、尾渣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低品位渣粒 16.5 万 t，产品为转炉用渣粒 49500t/a，尾渣 115496.8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低品位渣粒 15.5 万 t，产品为转炉用渣粒 46480.5t/a，尾渣 108451.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2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7.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7.2%
实际总概算	277.8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7.2%
验收监测依据	1.1 验收监测依据 1.1.1 环境保护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订)。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7 号令)； (7) 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2 地方性法规 and 文件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 (2)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26 号《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3)《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万州区等 31 个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渝府办〔2013〕4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4)《重庆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90号)、《关于印发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07〕39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正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环发〔2007〕78号)、《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8〕326号)； (5)渝府发〔2016〕19号《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 1.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1.1.4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新建低品位渣粒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准书：渝(长)环准〔2022〕046号。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重庆智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渝智海字〔2024〕第 HJ043 号； (2)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可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1) 废气

项目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至重钢中央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厂界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重庆钢铁在现有厂区内预留地上新建低品位渣粒库项目，建 1 条低品位渣粒加工处理生产线，将低品位渣粒分离为转炉用渣粒和尾渣。同时具备低品位渣粒分选和贮存的功能，可确保低品位渣粒资源综合利用且稳定运行。

2022 年 5 月，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建低品位渣粒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批复：渝（长）环准〔2022〕046 号。

2023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2023 年 7 月 21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申领排污许可证：91500000202852965T001P；试运行前，项目排气筒已向主管部门申报。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重庆钢铁现有厂区内原料场西侧预留空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东北侧为重钢原料码头，北侧和西侧为重钢预留用地，项目东侧为重钢原料场，东南侧为重钢轻烧白云石深加工用地。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建设前后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明显变化，即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2.1.2 平面布置

项目新建车间建筑面积约 2050m² 的渣粒加工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原料堆存区、转炉用渣粒堆存区和尾渣堆存区，在车间东南侧布置设备维修区。

2.1.3 环评提出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1 条低品位渣粒加工处理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存放区。通过皮带输送机

和磁选机等设备将低品位渣粒（品位约 42%）分离为转炉用渣粒（品位约 80%）和尾渣，分离出的转炉用渣粒可返回转炉炼钢使用，分离出的低品位尾渣外售。

2.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与环评所提出的建设内容一致。

2.1.5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所提出的建设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对比分析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所提出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密闭厂房，厂房面积 2050m ² ，建设 1 条低品位渣粒加工处理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存放区，主要设备为给料机、输送机、磁选机等。年处置低品位渣粒 16.5 万 t，低品位渣粒最大储存能力为 600t。	新建，密闭厂房，厂房面积 2050m ² ，建设 1 条低品位渣粒加工处理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存放区，主要设备为给料机、输送机、磁选机等。年处置低品位渣粒 16.5 万 t，低品位渣粒最大储存能力为 600t。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项目值班室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36m ² 。	项目值班室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36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检验	项目尾渣抽检依托重钢现有理化检验中心。	项目尾渣抽检依托重钢现有理化检验中心。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重钢厂区现有生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重钢厂区现有生活设施。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钢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排入重钢中央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成回用水后回用。不涉及新建管道等设施。	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钢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排入重钢中央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成回用水后回用。不涉及新建管道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新建总配电箱、照明配电箱，安装于厂房内钢柱，新增用电负荷约为 40kW，由临近电气室引来一路 AC380/220V 电源，接至厂房内设置的总配电箱。	项目新建总配电箱、照明配电箱，安装于厂房内钢柱，新增用电负荷约为 40kW，由临近电气室引来一路 AC380/220V 电源，接至厂房内设置的总配电箱。	与环评一致
	给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重钢厂区现有生活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重钢厂区现有生活设	与环评一致

续表 2

		设施。	施。	
环 保 工 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重钢厂区内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重钢中央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重钢厂区内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重钢中央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在每台磁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然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移动式降尘炮雾机对车辆入场、卸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控制。	项目无筛选过程，原环评描述的筛选废气实为皮带运输过程中的落料废气，项目在皮带输送机的关键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然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移动式降尘炮雾机对车辆入场、卸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控制。	措施与环评一致，仅更正了不当描述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含油棉纱手套等，依托重钢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含油棉纱手套等，依托重钢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储 运 工 程	原料堆存区	项目原料堆存区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项目原料堆存区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尾渣堆存区	项目尾渣堆存区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410m ² 。	项目尾渣堆存区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410m ² 。	与环评一致
	转炉用渣粒堆存区	项目转炉用渣粒堆存区位于车间中部，紧邻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270m ² 。	项目转炉用渣粒堆存区位于车间中部，紧邻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270m ² 。	与环评一致

2.1.6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阶段设备情况对比分情况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变更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给料机	3kW，4000mm×2000mm	1	3kW，4000mm×2000mm	1	与环评一致
皮带输送机	1 号皮带输送机：宽 650mm，长 12m，用电功率：3kW；	2	1 号皮带输送机：宽 650mm，长 12m，用电功率：3kW；	2	与环评一致

续表 2

	2 号皮带输送机：宽度 650mm，长度 18m，用电功率：3kW；		2 号皮带输送机：宽度 650mm，长度 18m，用电功率：3kW；		
电磁式磁选机	3kW，2000mm×800mm	4	3kW，2000mm×800mm	4	与环评一致
行车	20t	1	20t	1	与环评一致
铲车	5t	1	5t	1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	DMC-112	1	DMC-112	1	与环评一致
移动式降尘炮雾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低品位渣粒来源转炉炼钢工序，经钢渣处置场预处理，预处理包括破碎、筛分、磁选，预处理后的金属粒铁和高铁矿渣粉返回炼钢或烧结利用，低品位渣粒运至本项目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原料低品位渣粒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氧化钙、氧化镁、五氧化二磷、水等。具体成分见表 3。

表 2-3 原料主要成分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SiO ₂	Fe ₂ O ₃	CaO	MgO	P ₂ O ₅	水
低品位渣粒	5	78.1	8.63	6	1.17	1.1

验收阶段原料无变化。

2.2.2 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至重钢中央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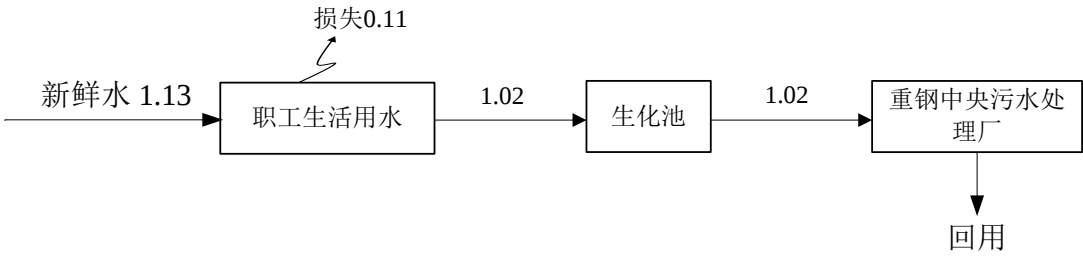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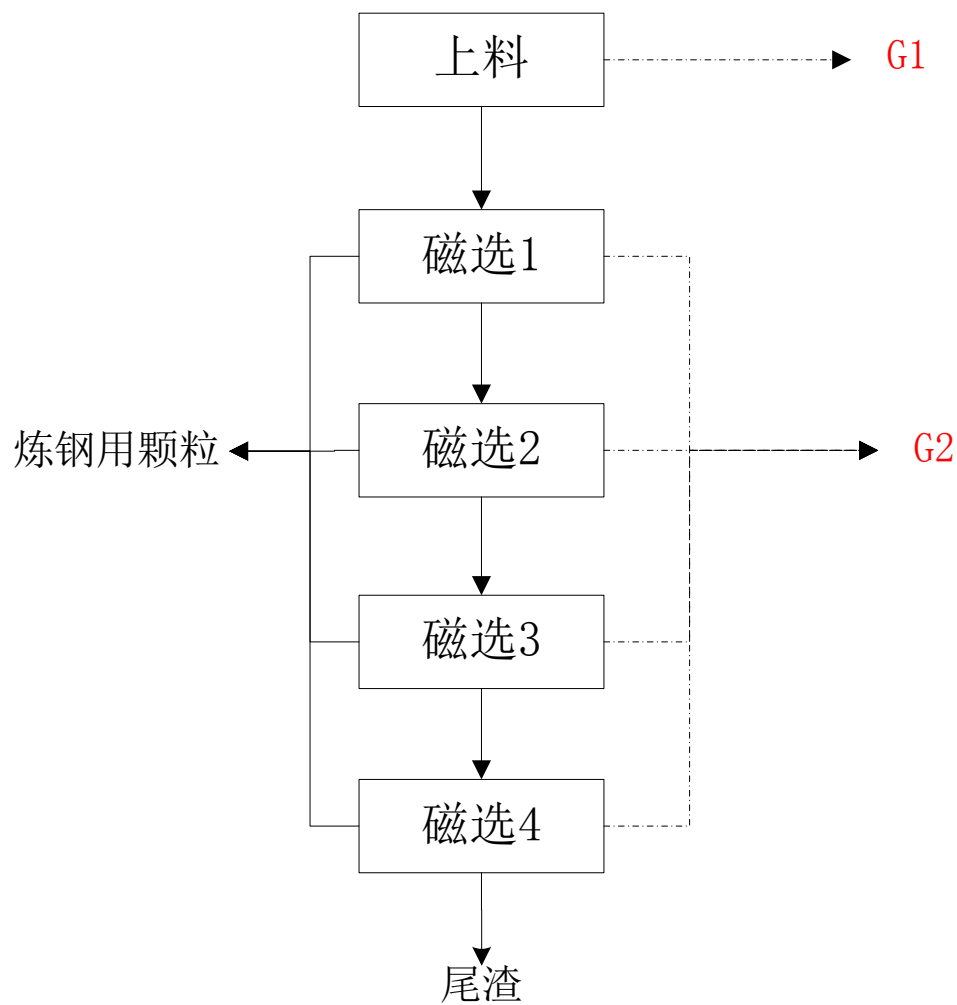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通过铲车将低品位渣粒铲入料仓后，利用给料机将渣粒依次送至 1 号皮带输送机和 2 号皮带输送机上，皮带输送机上方共设置 4 台磁选机，用于将低品位渣粒进行选出，选出的转炉用渣粒通过溜槽送至转炉用渣粒堆存区域堆存。通过 4 次磁选后的尾渣粒通过 2 号皮带输送机经漏斗和溜槽送入尾渣堆存区堆存，作为外销产品。

项目磁选原理如下：物料（低品位渣粒）通过给料机或输送皮带均匀地给到正在转动的滚筒上部磁场区，磁性物质（高品位转炉用渣粒）被吸附在滚筒表面，并随着滚筒一起转动。由于磁性颗粒与非磁性颗粒，在磁场中所受磁力不同，磁性颗粒（高品位转炉用渣粒）在磁场内受磁力作用吸附在滚筒表面，

表二

带到非磁场区被卸下，非磁性和弱磁性颗粒由于所受磁力不同，抛离的轨迹也不同。磁性物质抛离在靠近滚筒的位置通过溜槽送至转炉用渣粒堆存区域堆存，非磁性物质则被抛离在皮带上，进入下一次磁选，项目共经过 4 次磁选，原理相同。

项目低品位渣粒经过 4 次磁选后，选出的转炉用渣粒约占原料渣粒的 30%，尾渣约占 70%。

表二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对比变化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对比变化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位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料场西侧预留空地，新建厂房面积 2050m ² ，建设 1 条低品位渣粒加工处理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存放区，主要设备为给料机、输送机、磁选机等。年处置低品位渣粒 16.5 万 t，低品位渣粒最大储存能力为 600t。 项目总投资 277.8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位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料场西侧预留空地，新建厂房面积 2050m ² ，建设 1 条低品位渣粒加工处理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存放区，主要设备为给料机、输送机、磁选机等。年处置低品位渣粒 16.5 万 t，低品位渣粒最大储存能力为 600t。 项目总投资 277.8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每台磁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然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原料、尾渣、转炉用钢渣堆存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项目在每台磁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然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原料、尾渣、转炉用钢渣堆存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重钢厂区现有重钢中央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重钢厂区现有重钢中央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包括磁选机、风机、行车等， 设备采取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震及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项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一般工艺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厂房沉降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重钢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仓库	项目一般工艺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厂房沉降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重钢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仓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二

	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厂内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厂内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物质，项目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物质，项目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运营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	设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后期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根据表 2-4 可知，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的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界定分析一览表

界定要求	实际情况	界定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不变。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且未增加敏感点数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	不属于重

表二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或生产工艺和主要原辅材料，项目不使用燃料。	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方式未变化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项目不涉及地坪清洁，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 m³/d（356.4 m³/a），排至重钢中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

3.1.2 废气

1、上料、堆存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通过铲车卸至料斗后由皮带密闭输送至磁选机进行筛选，上料过程物料由于重力落差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通过区域密闭围挡、喷雾降尘沉降，在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尾渣、转炉用钢渣堆存区均设置在封闭围挡内；对需要皮带运输的物料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减少粉尘。

2、落料废气

落料废气（原环评描述为筛分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尾气达标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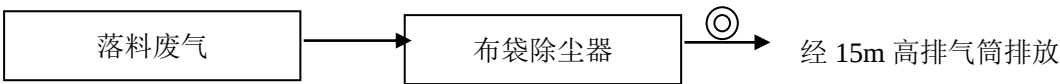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

表三



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平台

3.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磁选机、输送带，噪声源及降噪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	治理前 声级	治理措施	治理后 声级
1	磁选机	4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0
2	输送带	2	80		65
3	风机	1	84		69
4	铲车	1	85		65
5	行车	1	85		70

表三



图 3-3 重钢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 率%
1	收集的粉尘	42.25	一般工业 固废	367-001-66	收集后回收利用	100
2	生活垃圾	7.92	/	/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100
注：一般固废代码参照 2021 年 5 月 1 日执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 量 (t)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 施
1	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0.5	设备维修	固	T/In	委托有资质

表三

	手套						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厂房沉降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棉纱手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重钢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仓库，重钢 1#危险废物仓库面积 1944m²，仓库大小为 81m×24m×8.6m，其中含油废物（手套、棉纱）和废活性炭存储区占地面积 90m²，设计含油废物（棉纱、手套）储存量为 30t。重钢危险废物仓库已于 2022 年 8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箱，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1.5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物质，无风险防范措施。 3.1.6 其他环保管理制度核查情况 （1）违法情况 根据企业自查，项目在建设及调试阶段未出现环保违法情况。 （2）投诉情况 根据企业自查，项目在建设及调试阶段未收到环保投诉。 （3）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依托重钢现有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重钢设有安全环保处，下设环保科和环境监测站，且还设有环保组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若干名。建立了环保管理台账，由专人进行管理，对企业排污口信息、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等信息进行记录、归档。 （4）规范化排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依托重钢中央水处理系统，不涉及排污口；项目废气排放口设有监测采样孔及且有进行采样的平台。本项目未达到安装在线设备要求，因此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5）排污许可证							

表三

重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新申领排污许可证:91500000202852965T001P;
试运行前,项目排气筒已向主管部门申报新的排污许可证。

3.1.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项目为新建低品位渣粒库项目建设,总投资 277.8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7.2%,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分类	污染源/风险源	防治措施	投资/万 元
大气污染物	筛选废气	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9.5
	上料、堆存废气	喷雾降尘沉降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至重钢中央水处理厂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0.5
固体废物	除尘系统粉尘	收集后回收利用	0.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重钢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噪声防治	磁选机、输送带 等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
其他	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加强绿化及 水土保持等		2
合计	/		20

(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5。

表三

表 3-5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筛选废气	粉尘	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上料、堆存废气	粉尘	喷雾降尘沉降	喷雾降尘沉降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至重钢中央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至重钢中央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除尘系统、厂房沉降	粉尘	收集后回收利用	收集后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机械设备	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重钢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重钢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磁选机、输送带等	噪声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摘要）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原料场西侧预留空地，新建厂房面积 2050 m²，建设 1 条低品位渣粒加工处理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存放区，主要设备为给料机、输送机、磁选机等。年处置低品位渣粒 16.5 万 t，低品位渣粒最大储存能力为 600t。

项目总投资 277.8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2、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第四十三项第 25 条“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 年编制）》（渝府〔2014〕33 号），项目位于重钢现有厂区内，距离长江约 209m。但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为重钢生产配套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符合长江长寿段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产业布局规划。

根据《长寿经开区江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建设位置远离江南街道，且周边无居民居住，不涉及生态红线，所消耗的资源量小，排放污染物量较小，建设后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管控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拟建项目为金属废料与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两高”项目。

表四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长寿区“三线一单”编制文本》（2020年3月），结合项目地理位置与长寿区生态红线叠图分析，本项目不受“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与“三线一单”不冲突。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NO₂、O₃、PM₁₀、PM_{2.5}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项目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4、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重庆钢铁现有厂区内原料场西侧预留空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无环境保护目标。

5、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1) 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施工扬尘采用湿式洒水作业减少粉尘产生量，装修产生的有机化合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厂房内，因此其排放的污染物对施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修时切割机为主，源强 85~92dB(A)，采用合理布置机具位置，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

（4）固体废物

表四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少量废包装材料、装修废料可外卖的卖至废品收购站，不能外卖的运至当地合法弃渣场处置。 2) 营运期 (1) 环境空气 筛选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较小，能够达到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上料、堆存废气采用车间喷雾降尘沉降等措施，以减少粉尘排放量。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排至重钢中央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磁选机、输送带等生产设备，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厂房沉降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棉纱手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重钢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仓库，重钢 1#危险废物仓库面积 1944m²，仓库大小为 81m×24m×8.6m，其中含油废物（手套、棉纱）和废活性炭存储区占地面积 90m²，设计含油废物（棉纱、手套）储存量为 30t。本项目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此，定期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箱，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故未设置排放口。 7、 结论
--

表四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77.8 万元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原料场西侧预留空地新建“新建低品位渣粒库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你单位报送的新建低品位渣粒库项目(项目代码：2108-500115-04-01-119778)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低品位渣粒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投入调试前应向我局报送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在调试期间，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营运。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长寿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1) 无组织

本次验收无组织粉尘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单位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225SM-DR	ZH073	mg/m ³	0.0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A	ZH214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 DYM3	ZH013	/	/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262E	ZH095		
备注：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2) 有组织

本次验收有组织粉尘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单位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225SM-DR	ZH073	mg/m ³	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A	ZH2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240MBE	ZH301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ZH180	/	/
		智能综合流量校准仪 EE-5062	ZH125		
备注：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表五

5.1.2 人员资质

负责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人员均获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上岗培训合格证书，负责该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1.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1、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落料处理装置出口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G2 厂房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处		

2、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监测点位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由于本项目位于重钢厂区内，因此本次在重钢厂区四周厂界布点监测噪声。本次噪声监测引用监测报告（联（监）字[24]第 MJ0042 号）中的噪声监测数据。

验收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重钢四周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6.1.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处置低品位渣粒 16.5 万 t，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生产量/工况负荷为 15.5 万 t/年，工况负荷为 93.9%，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2.20	转炉用渣粒、尾渣	上料、磁选	年处置低品位渣粒 16.5 万 t	15.5 万吨/年	93.9
2024.2.21	转炉用渣粒、尾渣	上料、磁选	年处置低品位渣粒 16.5 万 t	15.5 万吨/年	93.9
备注：生产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标 干）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 度	排放浓 度	排放速率
			m ³ /h	mg/m ³	mg/m ³	kg/h
G1 处理 装置出口	2024.2.20	HJY24043-1-1-1	6663	ND	ND	/
		HJY24043-1-1-2	6420	ND	ND	/
		HJY24043-1-1-3	6309	ND	ND	/
	2024.2.21	HJY24043-1-2-1	6722	1.5	1.5	1.01×10 ⁻²
		HJY24043-1-2-2	6689	1.8	1.8	1.20×10 ⁻²
		HJY24043-1-2-3	6907	ND	ND	/
标准限值	/	/	/	/	120	3.5
标准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监测结论	G1 点位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当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出值表示为“ND”。						

表七

表 7-3 项目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HJF24043-1-1-1	G2 厂房主导风向下 风向 10m 处	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一次	0.184
HJF24043-1-1-2			第二次	0.155
HJF24043-1-1-3			第三次	0.147
HJF24043-1-2-1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	0.080
HJF24043-1-2-2			第二次	0.072
HJF24043-1-2-3			第三次	0.070
标准限值	/	/	/	1.0
标准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浓度限值。			
监测结论	G2 点位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根据表 7-2~7-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本项目落料处理装置出口 G1 低浓度颗粒物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未检出，2024 年 2 月 21 日检出浓度范围为 1.5mg/m³~1.8mg/m³，排放速率为 1.01×10⁻²kg/h~1.20×10⁻²kg/h，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120mg/m³，3.5kg/h）；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 0.070mg/m³~0.184mg/m³，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限值要求（1.0mg/m³）。

7.2.2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联（监）字[24]第 MJ0042 号），重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重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点位描述		测量结果（Leq）		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 月 1 号	60	51	65	55
		2 月 2 号	59	51		
Z-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 月 1 号	52	49		
		2 月 2 号	53	47		
Z-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 月 1 号	63	51		

表七

		2月2号	56	51		
Z-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月1号	50	46		
		2月2号	51	46		

监测期间，重钢厂区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监测结果在 50~63dB(A)，夜间监测结果在 46~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实测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t/a)	核算结果
1#落料废气(G1)	颗粒物	1.20×10^{-2}	3.5	0.101	1.75	未超出
备注		根据监测报告中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及生产负荷进行总量核算				

根据表 7-5 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中核定的总量控制目标。

7.2.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顶部抽风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除尘装置处理效率良好，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表 7-2 ~7-3 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长寿区重庆钢铁现有厂区内原料场西侧预留空地，新建厂房面积 2050m²，建设 1 条低品位渣粒加工处理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存放区，主要设备为给料机、输送机、磁选机等。年处置低品位渣粒 16.5 万 t，低品位渣粒最大储存能力为 600t。

8.1.2 环评提出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1 座厂房（面积 2050m²），建设 1 条低品位渣粒加工处理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存放区，主要设备为给料机、输送机、磁选机等。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处置低品位渣粒 16.5 万 t，产品为转炉用渣粒 49500t/a，尾渣 115496.8t/a。

8.1.3 验收范围

环评所提出的所有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 条低品位渣粒加工处理生产线，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8.1.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及排放

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钢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排入重钢中央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成回用水后回用。不涉及新建管道等设施。

2、废气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在每台磁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然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移动式降尘炮雾机对车辆入场、卸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控制。

3、噪声治理

表八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磁选机、输送带等生产设备，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厂房沉降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棉纱手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重钢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仓库，重钢 1#危险废物仓库面积 1944m²，仓库大小为 81m×24m×8.6m，其中含油废物（手套、棉纱）和废活性炭存储区占地面积 90m²，设计含油废物（棉纱、手套）储存量为 30t。本项目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此，定期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箱，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1.5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低品位渣粒库项目正常运行，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保持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落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1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浓度范围为 1.5mg/m³~1.8mg/m³，排放速率为 1.01×10⁻²kg/h~1.20×10⁻²kg/h，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120mg/m³，3.5kg/h）；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 0.070mg/m³~0.184mg/m³，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限值要求（1.0mg/m³）。

2、噪声监测结果

重钢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 dB（A），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8.6 总量核查

项目废气颗粒物总量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中核定的总量控制目标。

8.7 环境管理

项目依托重钢现有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重钢设有安全环保处，下设环保

表八

科和环境监测站，且还设有环保组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若干名。建立了环保管理台账，由专人进行管理，对企业排污口信息、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等信息进行记录、归档。

8.8 建议与要求

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加强运行及维护管理,严格管控其环保设施的运行。